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电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渥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希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基本流程包括：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以风险为导向，根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确定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范围、具体内容、人员组织、时间安排、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实施内部控制测试：对照内部控制评价标准，按照测试步骤和抽样方法，抽取一定的样本进行检查、测试，填写测试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现场测试结果，与被测试部门充分交换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内部控制测试结果沟通：将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汇总发送给各事业部进行确认，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汇报：对于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风险、事项，审计部须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评价过程中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1%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控制环境无效；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4)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除控制环境无效及公司审核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之外的其他缺陷，按影响重要性水平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矽电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洋洋



包晓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